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其案例介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执行经理

喻立勇 博士

内容

- ▶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背景环境分析
-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义
- ▶ 沪市**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情况
- ▶ 典型并购重组案例介绍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背景情况介绍

沪市相关市场指标

| | 2005年年末 | 2007年年末 | 2008年年末 | 2009年年末 | 2011年年末 | 2013/11/08 |
|------|---------|---------|----------|-----------|-----------|------------|
| 上市公司 | 834 | 860 | 873 | 873 | 939 | 945 |
| 市价总值 | 23,096 | 269,838 | 96875.31 | 183799.87 | 148317.97 | |
| 上证综指 | 1161.06 | 5,261 | 1,820 | 3,277 | 2,199 | 2106 |
| 均价 | 4.60 | 19.04 | 6.31 | 11.08 | 6.32 | |
| 市盈率 | 16.38 | 59.24 | 14.86 | 28.78 | 11.5 | 11 |
| 市净率 | | 7.0 | 2.2 | 3.5 | 1.8 | |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背景环境

- 股权分置改革：两类股东“同股不同价”的制度性缺陷得以弥补
- 《收购管理办法》：修改变化标志着上市公司并购监管向市场化方向迈出了更大的步伐。
 - ✓ 一是从证监会直接监管下的全面要约收购, 转变为财务顾问把关下的部分要约收购；（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30%上下变化下要约收购义务）
 - ✓ 二是从完全依靠证监会的事前监管, 转变为证监会适当的事前监管与重点强化事后监管相结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年3月24日, 根据2011年8月1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 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6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特定对象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30%或者在30%以上继续增加, 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的, 可以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 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背景环境

- ▶ 《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丰富收购工具和收购手段，鼓励市场创新。
 - ✓ 一是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发行, 改善资产质量, 优化股权结构；（任何公司均可以采取非公开发行进行再融资）
 - ✓ 二是允许收购人以证券作为支付手段收购上市公司。（以资产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
- ▶ 新企业会计准则：市场经济下的通用商业报告语言
-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实行分道制的情况---**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
- ▶ 严打内幕交易，加强违法稽查，使得并购重组“时机”敏感复杂

合业合并的类型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国特色）：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 应用解析：
 - 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视交易双方间的关系
 - 暂时性：合并前后控制时间均在1年以上（含1年）。同一控制下帐务处理后，并入的主要资产短期内（一年内）进行了处置，需追溯处理。
 - 合并前后“时点”的判断问题
- 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变更时与前大股东或潜在大股东发生的股权交易，虽多表现为非公允交易或利润输送行为。
 - 同一方：实质控制人或主管单位
 - 相同的多方：引入“一致行动人”的概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特点

- 合并双方的合并行为不完全是自愿进行和完成的，交易各方不独立
- 合并对价不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交易价格通常不公允。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更应该理解为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事项”，不能做为交易处理。
- 盈利过程尚未完成，尚未“实现”，日后计量基础只能选择**账面价值**，以避免利润操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
-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实行分道制的情况

---2013年9月13日新闻发布会

□答：经过三年的技术准备和方案论证，分道制实施方案已经成熟，将按照“先分后合、一票否决、差别审核”原则，由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证券业协会、财务顾问分别对上市公司合规情况、中介机构执业能力、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三个分项进行评价，之后根据分项评价的汇总结果，将并购重组申请划入豁免/快速、正常、审慎三条审核通道。其中，进入豁免/快速通道、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项目，豁免审核，由我会直接核准；涉及发行股份的，实行快速审核，取消预审环节，直接提请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议。进入审慎通道的项目，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并购重组申请事项，必要时加大核查力度。进入正常通道的项目，按照现有流程审核。整个评价过程采用客观标准，结果自动生成。

□在放松管制的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披露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移交稽查。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背景环境

- 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价办法，结合证监局日常监管意见，完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的评价；证券业协会已公布了财务顾问执业质量评价方案，2012年度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工作即将完成。上述两项评价结果均为A类，且重组项目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含我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立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推进兼并重组重点行业，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将进入快速（豁免/快速）审核通道。
- 综上，实施分道制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启动条件具备，自2013年10月8日起，将在并购重组审核中实施。下一步，我们将视实施进展情况，不断完善分道制方案；根据有关部门确定的推进兼并重组重点行业，动态调整支持的行业类型，逐步扩大进入豁免/快速通道的项目范围。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09-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标准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客观、简便易行”原则和职责分工，启动对本次重组的分项评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评价由地方证监局和本所负责。评价结果分为A、B、C、D 4类，结果为A的列入豁免/快速审核类，结果为B、C的列入正常审核类，结果为D的列入审慎审核类。同时，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豁免/快速审核类：（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的；（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

“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评价结果分为A、B、C3类，结果为A的列入豁免/快速审核类，结果为B的列入正常审核类，结果为C的列入审慎审核类。“中介机构 and 经办人员的诚信记录”由本所负责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足规定期限的，不得列入豁免/快速审核类。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由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本所复核。具体原则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并购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9大行业，且交易类型为上市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的，列入豁免/快速审核类，但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外。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09-13

□据上述分项评价信息，最终评价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当所有分项评价均为豁免/快速审核类时，项目进入豁免/快速审核通道，分项评价结果之一为审慎审核时，项目进入审慎审核通道，其余项目为正常审核通道。

本所负责汇总集成各相关单位的分项评价信息，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本次重组的审核通道类型，上报中国证监会，并由中国证监会对外公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分道一览表见附件。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状况的分类评价，采用最近一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未纳入最近一年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的新上市公司，其分类评价结果不高于B。自最近一年信息披露考核期结束至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期间，上市公司出现本所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相关规定情形的，本所将对上述分类评价结果做出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向本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的名称（姓名）、身份信息和诚信档案信息。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遏制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完善防控制度、实施重点打击，并明确要求“对已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要暂停其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
- 对于被暂停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遵循“精准打击”原则，建立有条件排除机制和恢复机制。一是根据在并购重组决策中的重要性及影响力，将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等主体统称为不可消除影响方，作为重点打击对象，需经认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后方可恢复。二是对于其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如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并计算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统称为可消除影响方。可消除影响方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的，被撤换或退出消除影响后即可恢复。三是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条第（一）、（二）项所列主体，可恢复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界定

并购重组的定义

□企业重组的一般规定：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主要特点：

- 重组交易不是企业正常经营业务，是在正常经营业务之外发生的股权或整体资产的交易；重组交易将导致企业资本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发生较大改变；
- 普通资产交易限于企业一部分资产或商品的转让、处置，不涉及股东层次的股权交易，而企业重组是针对股权交易或者由于整体资产、负债的交易，进而引起企业资本经济结构或法律形式的变更。
- 企业重组中，资源、负债、人员等是以“生产能力(业务)”整体发生转换。以实质性经营资产或负债的全面交易为先导，引起股权交易或变更；以股东所控股权交易为先导，引起实质性经营资产或负债的交易，最终引起资本法律结构、经济结构的变化；

并购重组的分类

●按税收相关规定的划分：

➤一般重组

- ✓——完全按市场规则进行定价交易的重组，与普通资产销售及相应成本结转近似，转让和购买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定价；
- ✓——转让或处置的全部实质经营性资产或股权（增值税、营业税）；
- ✓——会计与税法的差异较小，对后期税收核算影响不大。

➤特殊重组

- ✓——重组交易对象为企业的整体（或主要实质性）资产；
- ✓——交易对价主要采取股权支付方式；
- ✓——非股权支付额主要起到促使完成交易的补价作用，涉及现金资产较少；

◎不同重组类型、比例，其涉税结果可能不同。参与特殊重组交易的各方通过特殊重组业务实现了资产的整合，但缺乏足够的现金资产缴税，为避免税收流失，双方暂不确认所交易资产的增值，仍以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所取得重组资产的计税成本。

特殊重组的判断—税收角度（财税2009年59号文）

- 判定一般重组与特殊重组，必须清晰界定“股权支付”与“非股权支付”两个概念。
- 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 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 特殊股权收购重组条件：一是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二是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的。。
- 特殊资产收购重组条件：一是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二是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特殊重组的基本条件—税收角度

-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如果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12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

沪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沪市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2012年度整体情况

- 2012年度沪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共有80家，重组进展分为四类：（1）37家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已实施”）；（2）9家公司取得重大进展，包括经重组委审核通过或取得证监会核准文件，但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施完成（以下简称“取得重大进展”）。2011年完成重组、取得重大进展的公司数量分别为40家、13家，2012年略有下降；（3）48家公司报告期内启动重组（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启动”），与2011年启动重组公司数量相同，其中11家年内取得重大进展或实施完成重组。
- 2012年沪市共有37家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9家公司的重组事项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分析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仍然是重组的主要形式，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重组主要支付手段。
- 2012年启动重组的公司中有11家年内取得重大进展或实施完成重组，2家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改为现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大元股份、博瑞传播），1家公司公告称资产出售标准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新农开发）。
- 青岛碱业、冠豪高新、ST国通、迪马股份、ST联华、ST祥龙六家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因各种原因未披露重组预案直接终止重组。

沪市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2012年度重组基本情况分析

上述80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 1、三分之二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53家），比2011年国有公司数量（50家）略有上升。
- 2、重组公司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沪市上市公司整体行业分布一致。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80家重组公司中，46家属于制造业，比2011年42家略有上升，占重组公司的大部分（58%）；如果进一步分析这46家公司的行业，其中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8家）、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6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4家）、医药制造业（4家）、专用设备制造业（4家）、造纸业（3家）等。重组公司分布的其他行业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家）、综合类（5家）、建筑业（4家）、采掘业（3家）等。
- 此外，重组公司中没有1家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有个别公司的行业类别曾经发生变更，变更前为房地产行业，如刚泰控股、武昌鱼等。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支付方式

- 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重组主要支付手段
- 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都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进行，2012年74家重组公司（扣除6家未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中有58家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较2011年度的57家略有上升，资产置换、现金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数量也有所上升，下降的是吸收合并类重组

| 交易方式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资产置换 | 吸收合并 | 现金类交易) |
|----------------|----------|------|------|--------|
| 2012年 数量(次) | 58 | 15 | 7 | 14 |
| 2011年 数量(次) | 57 | 14 | 12 | 12 |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 重组类型 | 已实施 | 尚未实施 | 启动 | 合计 | 占比 |
|------|-----|------|----|----|------|
| 资产注入 | 18 | 5 | 19 | 40 | 54% |
| 借壳上市 | 13 | 2 | 6 | 21 | 28% |
| 行业整合 | 8 | 2 | 3 | 13 | 18% |
| 总计 | 37 | 9 | 28 | 74 | 100% |

□结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重组前后控制权是否转移，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分为资产注入、行业整合、借壳上市三类，三类重组的定义详见“2011年度沪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扣除青岛碱业、冠豪高新、ST国通、迪马股份、ST联华、ST祥龙六家未披露重组预案直接终止重组的公司外，2012年度74家重组公司中，资产注入占比54%，较2011年度的48%略有上升；借壳上市占比分别为28%，与2011年度持平；行业整合占比18%，较2011年度的24%有所下降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与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或者被非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换股价一般参考停牌前股票交易均价（如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除此以外，重组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均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或者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定价。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或重组方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其中一项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某些情况下，标的资产整体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其中某项占比较大的资产采用另一种评估方法，例如资产整体以成本法评估，其中的矿业权采用收益法评估。2012年，已实施完成和取得重大进展的46家公司中，除仅吸收合并的公司外的43家公司均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 2012年重组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占比约为73%，较2011年的55%有所上升，成本法占比有所下降。

| 评估方法 | 收益法 |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市场法 | 合计 |
|--------|-----|------------|-----|----|
| 涉及重组次数 | 31 | 22 | 2 | 43 |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市值变化率评判重组效益

- 对完成重组公司的启动重组日、完成重组日的市值进行比较
- 总体上看，2012年完成重组公司市值增幅不如2011年，例如2012年完成重组公司市值下降的公司有12家，而2011年只有8家；2012年完成重组公司市值增长200%以上的只有8家，而2011年有15家。考虑到公司推出重组方案到完成重组一般间隔一年以上（见下文分析），2010、2011、2012年每年年末上证综指较年初增长幅度分别为-15%、-23%、4.6%，因此大盘指数变动无法说明上述现象。
- 2012年市值下降的重组公司中，除莱钢股份被济南钢铁吸收合并、浙江龙盛采用债转股方式外，其余10家公司均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且发行股份数量并不少，如哈药股份发行3亿股购买评估值为54.82亿元的资产，完成重组后市值反而下降47%。重组完成后公司价值并未得到相应提升，这是否意味着市场对相关公司的重组必要性或者重组方案的设计存在质疑、或者市场对公司重组存在预期因此股价提前反应？
- 2012年市值增幅超过500%的重组公司为ST宝龙（现改名“赤峰黄金”）、*ST东碳（现改名“阳煤化工”）、路桥建设（现改名“中国交建”），前2家属于借壳上市，后1家为控股股东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因为原上市公司规模较小，脱胎换骨式重组导致公司市值急剧上升，这与2011年特征相符。
- 从绝对值来看，重组完成后市值从百亿以下增加到百亿以上的公司有6家，分别为*ST东碳、隧道股份、京能热电、永泰能源、广汽长丰（现改名“广汽集团”）、路桥建设。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2012年完成重组公司市值比较表

| 市值变化率 | 2012年公司数量 | 占比 | 2011年公司数量 | 占比 |
|-----------|-----------|------|-----------|-------|
| < 0 | 12 | 32% | 8 | 20% |
| 0-50% | 5 | 14% | 7 | 17.5% |
| 50%-100% | 6 | 16% | 5 | 12.5% |
| 100%-200% | 6 | 16% | 5 | 12.5% |
| 200%-500% | 5 | 14% | 10 | 25% |
| > 500% | 3 | 8% | 5 | 12.5% |
| 总计 | 37 | 100% | 40 | 100% |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净利润变化率评判重组效益

| 净利润变化率 | < 0 | 0-50% | 50%-100% | 100%-200% | 200%-500% | 合计 |
|--------|-----|-------|----------|-----------|-----------|------|
| 家数 | 10 | 20 | 3 | 1 | 2 | 36 |
| 占比 | 28% | 56% | 8% | 3% | 5% | 100% |

□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之一是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12年完成重组的公司中，除了莱钢股份被吸收合并外，其余36家公司2011年、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7亿元、212亿元，2012年净利润较2011年下降20.6%，而2011年完成重组公司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6.65%。在这36家公司中，山东钢铁（原“济南钢铁”）2011年、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5.84亿元、-38.37亿元，广日股份（原“*ST广钢”）2011年、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4.02亿元、4.37亿元，其余34家公司2011年、2012年均实现了盈利。

□净利润增长幅度最大公司为永泰能源，增长206.5%；绝对值增长最大的公司是广日股份，增长8.38亿元。与此相反，净利润下降幅度最大以及绝对值下降最大的公司分别为东湖高新、山东钢铁，下降值分别为-83%、-44.2亿元。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重组完成时间分析

- 对于完成重组的37家公司，从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到发布重组实施完毕公告，平均间隔15个月，与2011年基本持平。其中，完成时间最短的公司是科达机电，仅用4个月；完成时间在2年以上的有2家，分别为华东电脑（32个月）、*ST二纺（现改名为“市北高新”，37个月）。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配套融资分析

- 2011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73号),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与上述《决定》同时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 除大唐电信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定价发行外,其余6家公司均采用询价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截止2013年5月10日,大唐电信、均胜电子、京能热电已完成配套融资发行,其余4家公司尚未完成。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2012年完成重组公司配套融资情况表

| 交易代码 | 公司简称 |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
|--------|------|-------------|
| 600499 | 科达机电 | 6800 |
| 600198 | 大唐电信 | 62925 |
| 600133 | 东湖高新 | 不超过30658万元 |
| 601789 | 宁波建工 | 不超过16565万元 |
| 600699 | 均胜电子 | 48703 |
| 600578 | 京能热电 | 250000 |
| 600121 | 郑州煤电 | 不超过101200万元 |

沪市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分析

——停牌情况分析

●对公司重组停牌时间（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至披露重组预案或方案并复牌的时间间隔）分析发现，2012年完成重组公司、取得重大进展重组公司的平均重组停牌时间为2.2个月，2012年启动重组的公司平均停牌时间为2.6个月，其中6家未披露重组预案直接终止的公司平均停牌时间为2.8个月。总的来看，2012年启动重组公司的平均停牌时间较以前有所延长，其中8家公司的停牌时间超过了3个月，具体包括*ST珠峰（8个月）、杭州解百（6个月）、云天化（4个月）、新疆天宏（4个月）、*ST黄海（4个月）、ST祥龙（4个月）、哈飞股份（3.5个月）、兰州民百（3.5个月），其逾期理由包括部分矿产的采矿权证尚未取得、是否符合借壳上市的条件存在争议、停牌期间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等，上述公司的长期停牌情形应引起足够重视。

典型并购重组案例介绍及其点评

近年来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及其点评

●涉及吸收合并类

- 都市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暨海通证券借壳上市——壳公司吸收合并重组方
- 上港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暨整体上市——壳公司被重组方吸收合并
- 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母公司实现整体上市——壳公司吸收合并目标公司
- 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包头铝业——壳公司被私有化下市

●不涉及吸收合并类

- 出版传媒借壳科大创新实现上市——反向收购借壳上市
- 中国船舶资产注入业务整合——资产与现金组合定向增发实现整体上市
-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
- 其他非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案例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lyyu@sse.com.cn